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促进和巩固我院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提高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2025〕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学院学生实际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一、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诉委员会

第一条 为确保机械工程学院（后统称机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机械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国家奖学金申诉委员会。

第二条 机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和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和初步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工作组由学术委员会、各专业教师代表和学工干部代表组成。评选过程由学院评审工作组具体实施，受评审委员会监督，允许评审委员会成员列席旁听。

第三条 机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诉委员会，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委员，申诉委员会委员由纪委委员组成。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原则上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一次；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即视为延期，延期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年参评，博士研究生可在第三年、第四年任选一年参评，但只有一次参评机会（此处参评指参加院级答

辩评比)。

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5.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
6.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均可享受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原则上依据研究生前两年综合测评总成绩评选。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
- (4) 已经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
-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一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人事档案未到校或不完整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只能获得一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参评其他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即视为延期，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原则上参评国家奖学金一次，延期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三条 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学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表中推荐人为研究生导师），同时提交成绩单和当前学历期间所有获奖、成果（未正式出版的不予考虑）及证明材料至学院，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

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三、名额分配及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械工程学院各专业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学院依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及比例，按研究生类别以及专业分配指标。

第十六条 按照各专业符合参评范围学生基数进行名额分配，具体分配名额如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博士名额分配：机械工程2人。

学术型硕士名额分配：机械工程1人；

专业型硕士名额分配：机械工程3人。

第十七条 申请学生除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2025〕21号）等文件所述的基本申请条件和评选资格外，硕士研究生还需符合前两年专业平均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30%的要求；第三年参评的博士研究生还需符合前两年专业平均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30%的要求；第四年参评的博士研究生还需符合前三年专业平均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30%的要求。计算博士前两年/三年专业平均综合测评成绩后需按照排名进行赋分，评委给出的答辩成绩同样按分值高低排序后赋分，具体分值见表格：

名次	1	2	3	4	5
赋分	97	94	91	88	85

说明：对于第四年参评的博士生，如专业中有学生此前已在第三年评选中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则前三年平均综合测评排名需去除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后重新计算。

四、评审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评审指标体系以综合测评排名为主，同时兼顾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生工作、班级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表现。

第十九条 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五、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申请阶段

符合申请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五份），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当前学历期间所有获奖（未见刊或出版的一律不予考虑）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由学院评审工作组核实。参评学生的导师必须真实说明学生表现和实际贡献（需要项目支撑材料和相关书面说明以及提出毕业时的科研成果指标，同时导师签字确认，否则取消该导师所带学生以后参评资格）。（学生答辩时自备五份，装订成册）。

2. 学院评审阶段

学院评审工作组由学术委员会、各专业教师代表和学工干部代表组成。评选过程由学院评审工作组具体实施，受评审委员会监督，允许评审委员会成员列席旁听。以公开答辩的方式，择优选出拟获奖学生。

硕士研究生评定总成绩=前两年平均综合测评成绩*50%+答辩成绩*50%。

博士研究生评定总成绩=前两/三年平均综合测评成绩(赋分后)*50%+答辩成绩*50%(赋分后)，最终成绩相同且无法确认拟获奖学生时需重新打分排序。

每名候选人答辩时间不超过4分钟，其中3分钟PPT展示，1分钟评委提问。

3. 学院公示阶段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定完毕后向学生公布初评结果，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五日之内无异议则评定结果生效；若有异议，向学院申诉委员会进行反馈，申诉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联系电话010-89733384；若有调整，将调整结果反馈给有异议学生。异议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反映异议，异议书必须署真实姓名，便于调查核实。

4. 提交申请材料

各申请人需在2026年9月28日17点以前向辅导员处报名，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所需材料在答辩前准备好即可，答辩时自行携带交予评委审阅，答辩时间暂定于2025年9月30日，具体地点待定，相关材料要求如下：

（1）纸质版材料（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纸正反双面打印，必须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申请表中推荐人为研究生导师），一式五份；

（2）电子版材料（附件2）：《2025—2026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3）纸质版材料（附件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要求及模板》，

一式五份；

纸质版材料：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和当前学历期间所有获奖、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至少一式五份，装订成册。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9月